

國立東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校核心（通識）課程相關教學活動補助申請及經費核銷作業流程

一、目的

為使核心（通識）課程教學相關活動補助之作業流程順暢且明確，藉以提升行政效率。

二、依據

國立東華大學核心課程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辦法

三、範圍

本中心開設之核心（通識）課程相關活動。

四、定義

無

五、作業流程說明

- ✓ 每年 2 月及 9 月將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函知各核心（通識）課程教師
- ✓ 收件截止後由專責助理統整造冊
- ✓ 清冊及申請表原件送交核心課程委員會審查
- ✓ 通知授課老師與教學助理課程相關活動補助結果、經費核銷說明及核銷所需相關表單
- ✓ 活動結束後兩週內，憑單據辦理核銷
- ✓ 承辦助理確認單據無誤後，辦理後續核銷事宜

六、附件

無

七、作業流程圖

